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關於建議股份合併通函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由於無心之失的筆誤，本公司茲就通函第1頁中「合併股份」的釋義作出以下澄清(為強調起見，已以刪除線及底線標示)：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u>0.20</u> 0.10 港元的普通股
--------	---	--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並無其他錯誤或需澄清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曉瑩女士、紀貴寶先生及蘇曉婷女士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